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80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360,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31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961,2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5172%。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鹏翎股份”）201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名，本次解锁数量共计1,360,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731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961,2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5172%。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鹏翎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包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4、授予价格：

（1）、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以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鹏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鹏翎股份股票均价（**29.70**元/股）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为**14.85**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按照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5、解锁时间安排：

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A、以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22%、28%、47%；

B、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50%、12.00%、12.50%；

C、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均不纳入考核年度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加额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若公司未满足任何一次业绩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

7、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1）考核结果等级分布

分数段	等级	基本情况
90分以上（含90分）	优秀	出色的、持续超过岗位要求
80分-90分之间（含80分）	合格	达到或超过岗位要求
80分以下（不含80分）	不合格	未能达到岗位要求

（2）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应用
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	可按照100%比例全额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合格80分-90分之间（含80分）	可按照80%比例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剩余20%比例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合格80分以下（不含80分）	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未满足任何一次考核条件的，则其获授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8、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鹏翎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在上述解锁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14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数量由**263万股**调整为**254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仍为**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7人**。由于在授予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刘世坤因个人原因不参与认购，激励对象闫少杰、韩龙泉、郁从旺因个人原因未全额认购。最终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36人**，实际认购股份为**241万股**。

5、**2014年8月18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88,691,478股**增加至**91,101,478股**。

6、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2015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另外，由于张熙成、郁从旺二人201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该等二人第一期考核的限制性股票解锁80%，即解锁55,200股，其余20%股份（即13,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3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因激励对象李风海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激励对象张万坤、王培利、刘原欣曾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4人自离职之日起持有的股份锁定18个月，本次不予以解锁，待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故本次解锁对象共计32名，解锁数量共计1,264,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79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5年11月13日，激励对象李风海、张万坤、王培利、刘原欣4人锁定期已满（因激励对象李风海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激励对象张万坤、王培利、刘原欣曾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4人自离职之日起持有的股份锁定18个月）。本次解锁数量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04%，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1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04%。

9、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熙成、郁从旺二人由于201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其二人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20%股份即（即13,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425元/股。

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孙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425元/股。

10、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7,800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6年8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85,931,988股变更为185,834,188股。

11、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3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时，公司激励对象李金楼、程森林、郁从旺、张宝慧、王培利、韩龙泉、薛从旗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持有股份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49,800股。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同意回购注销49,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满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和 50%。

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①以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22%、28%、47%； ②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50%、12.00%、12.50%； ③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④若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均不纳入考核年度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加额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若公司未满足任何一次业绩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474,245.04 元，较 2013 年净利润 93,171,157.93 元增 28.23%，高于解锁条件的 28.00%；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4%，高于解锁条件的 12.00%，且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015 年度业绩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级别，针对不同的考核类别和考核级别，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按照 10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 8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35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
- 2、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名，本次解锁数量共计1,360,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7126%，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961,2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5172%。
-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6名，其中1人（孙智）已离职，剩余35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合计：1,410,000股。其中：激励对象李金楼、郁从旺、程森林、张宝慧、韩龙泉、王培利、薛从旗等7人2015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80%，其余20%（即49,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60,200股。

-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张宝新	董事、总经理	520,000	156,000	208,000	0
2	李金楼	战略规划总监	240,000	57,600	96,000	57,600
3	高贤华	董事、总工程师	240,000	72,000	96,000	0
4	刘世玲	董秘、副总经理	180,000	54,000	72,000	0
5	王忠升	财务总监	240,000	72,000	96,000	0
6	张万坤	生产运营总监	180,000	54,000	72,000	54,000
7	李风海	总工程师	160,000	48,000	64,000	48,000
8	刘志伟	副总工程师	160,000	48,000	64,000	48,000
9	郁从旺	江苏工厂副经理	80,000	19,200	32,000	19,200
10	王 健	成都工厂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45,000
11	程森林	合肥工厂经理	150,000	36,000	60,000	36,000
12	张洪利	华苑工厂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45,000
13	张熙成	江苏工厂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0
14	薛俊芳	材料研发部部长	140,000	42,000	56,000	42,000
15	孙国军	产品设计部部长	120,000	36,000	48,000	36,000
16	王金喜	设备部部长	120,000	36,000	48,000	36,000
17	闫少杰	生产制造部部长	80,000	24,000	32,000	24,000
18	王景强	质量部部长	140,000	42,000	56,000	42,000
19	刘原欣	人力资源部部长	120,000	36,000	48,000	42,000
20	张学轮	采购部部长	120,000	36,000	48,000	42,000
21	张宝慧	区域经理	100,000	24,000	40,000	24000
22	韩龙泉	区域经理	40,000	9,600	16,000	9,600
23	刘凤利	区域经理	100,000	30,000	40,000	30,000
24	王培利	区域经理	100,000	24,000	40,000	24000
25	张金来	区域经理	100,000	30,000	40,000	30,000
26	刘建林	产品开发一科科长	70,000	21,000	28,000	21,000

27	黎书杰	动力总成科科长	70,000	21,000	28,000	21,000
28	张兆峰	产品开发二科科长	70,000	21,000	28,000	21,000
29	张学震	生产技术科科长	90,000	27,000	36,000	27,000
30	赵玉明	燃油系统科科长	80,000	24,000	36,000	24,000
31	王学荣	空调系统科科长	90,000	27,000	32,000	27,000
32	王娟	树脂管路科科长	80,000	24,000	32,000	24,000
33	张桂林	冷却系统科科长	80,000	24,000	32,000	24,000
34	宋会勳	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70,000	21,000	28,000	21,000
35	薛从旗	华苑工厂副经理	120,000	36,000	48,000	36,000
合计			4,700,000	1,360,200	1,880,000	961,200

注①：激励对象李金楼2015年11月份调岗到公司战略规划总监，自2015年12月1日起，李金楼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金楼2015年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其持有的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②：激励对象程森林在2015年10月份合肥鹏翎关闭后，调岗到公司营销部任区域经理。程森林2015年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其持有的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③：激励对象薛从旗2015年2月份由华苑工厂副经理调岗为公司重点实验室模压管路系统研究室主任。薛从旗2015年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其持有的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④：激励对象张宝慧、王培利、韩龙泉、郁从旺4人2015年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其持有的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8,001,624	58.12%	107,040,424	57.60%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3,290,000	1.77%	1,929,800	1.04%
04高管锁定股	1,062,500	0.57%	1,461,500	0.79%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3,649,124	50.39%	93,649,124	50.39%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0,000,000	5.38%	10,000,000	5.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77,832,564	41.88%	78,793,764	42.40%
其中未托管股数				
三、总股本	185,834,188	100%	185,834,188	100%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8 日